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跃科技”）（证券代码：300391，证券简称：康跃科技）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相关说明

公司关注并核实了以下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投资”）与深圳市盛世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丰华”）于2020年1月6日签署了《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康跃投资将向盛世丰华转让其持有的康跃科技104,750,500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8.8486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26,900,000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盛世丰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吴敏文先生、宁新江先生。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处于办理转让手续的过程中，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审核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康跃科技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中，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不确定性进行了风险提示，本次转让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审核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9.52万元，比2018年同期下降74.50%。公司将于2020年1月31日之前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